

#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伊环建审〔2022〕2号

---

## 关于丰林县五营镇集中供热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丰林县供热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丰林县五营镇集中供热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五营镇松林家园北侧，项目总投资 9410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10335.5 m<sup>2</sup>，为异地新建并拆除现有的 3 处锅炉房，安装 2 台 58WM 往复炉排热水锅炉，互为备用锅炉，建设封闭储煤厂最大储煤量 15000t，内设隔离间，用于存放脱硫副产物，建设一座灰渣场，可储存灰渣 6000t，以及配

套的辅助工程设施；劳动定员为 40 人，年运行天数为 213 天，每天运行 24 小时；建成后排放颗粒物为 11.57t/a，消减了 394.86 t/a；SO<sub>2</sub> 排放量为 35.64t/a，消减了 48.35/a、NO<sub>X</sub> 排放量为 44.22t/a，消减了 87.33t/a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，符合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 号）和《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》（黑政发〔2014〕1 号）要求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同意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

### （一）施工期间管理

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，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、围护措施，每天定期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要覆盖，车辆进出、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；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，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市中心区；节水减排，严禁跑冒滴漏，提倡废水回用；严格施工时间（早 6 点，晚 22 点）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，需连续作业时，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，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### （二）运营期间管理

1. 废气。锅炉必须采用 SNCR 脱硝、布袋除尘器、石灰-石膏湿法脱硫等措施，对排放的烟气进行处理，排放污染物要满足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 1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必须安装在线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，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要满足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；储煤库要进行封闭，

在卸煤及储煤过程中要洒水降尘，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浓度限值（1.0mg/m<sup>3</sup>）要求。

2. 废水。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或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对灰库、渣仓所在建筑地面、脱硫沉淀池要采取防渗措施，必须做好防渗、防冻工作，避免污染地下水；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丰林县五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，达标后排放。

3. 固体废物。锅炉产生的粉煤灰、脱硫渣的粉尘要暂存于灰渣场，进行综合利用；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；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4. 噪声。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的安装基础加减震弹簧垫，其外应加隔声罩；泵房等发声建筑一律设隔声门窗；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5. 土壤。应加强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管理，杜绝事故排放，从源头减少各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。

6. 风险防范。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。制定严格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。定期进行演练，最大限度控制事故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。

### **三、环境监管要求**

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由伊

春丰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，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。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正式投产后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

抄送：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，伊春市丰林生态环境局

---

伊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4月21日印发